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三牧”、水利和科技创新工作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对起草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创新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提出建议，指导农牧业、水利综合执法。参与全县涉及农牧、水利和科技创新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 统筹推动全县发展农牧区社会事业、公共服务、文化、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牧区人居环境。指导全县农牧区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县农牧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贯彻落实深化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农牧区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全县农牧区土地承包改革和管理、宅基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拟订全县农牧业农牧区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区域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牧民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农牧业行业协会建设和发展。负责农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四) 负责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牧业和乡镇企业发展指导工作，促进全县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全县促进大宗农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

农牧业品牌。发布农牧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全县农牧业经济运行。负责全县农牧业统计和农牧业农牧区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牧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主要农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全县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全县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全县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负责全县农牧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全县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组织全县农牧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全县农牧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牧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全县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全县农畜产品地环境管理和农牧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县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牧区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牧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全县有关农牧业生产资料和农牧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农牧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牧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县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全县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县农牧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人畜共患病源头的防治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全县农牧业投资管理。提出农牧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和地方投资安排的农牧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牧业投资规模、方向和农牧业农牧区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牧业投资项目，负责全县农牧业投资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县内流域、区域以及职权范围内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十二）按规定拟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全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十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及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五）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河流、湖泊及河岸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运行与安全管理。负责实施县内水利工程建设、运行与安全管理。

（十七）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督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八）负责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牧区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九）负责县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县管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

（二十）开展水利科技工作。负责全县水利行业质量技术标准管理工作，执行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二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县内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县内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十二）推动全县农牧科技体制改革和农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全县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县农牧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三）指导全县农牧、水利和科技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牧水利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农牧、水利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牧业培育、农牧水利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制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四）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建议。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二十五）牵头组织县级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负责协调组织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协助管理工作。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二十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措施，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拟订科技促进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区域创新发展、可持续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调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二十七）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二十八）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负责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负责科技保密工作，负责科学技术奖的组织推荐等相关工作。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全县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牧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全县农牧业

全面升级、农牧区全面进步、农牧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全县农牧业农牧区现代化。

2. 加强全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牧业生产资料、农牧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全县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牧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职责。坚持将水泥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强化水安全保障工作。

5. 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改进本地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统筹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外部智力工作。

（三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机关内设机构 3 个，具体为：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综合办公室、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项目办公室、财务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6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307.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661.28	本年支出合计	15510.09
上年结转	1848.81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510.09	支出总计	15510.0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15510.09	1848.81	13661.28								
泽库县农 牧水利和 科技局	15510.09	1848.81	13661.28								
泽库县农 牧水利和 科技局 （本级）	15510.09	1848.81	13661.2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510.09	371.24	15138.8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1	8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1	89.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20	6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4	17.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	7.3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9	1.8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95	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4	5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4	5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	8.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41	43.41				
213	农林水支出	15307.70	211.85	15095.85			
21301	农业农村	1206.60	211.85	994.75			
2130101	行政运行	196.38	196.38				
2130104	事业运行	15.47	15.47				
2130119	防灾救灾	50.00		5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71.15		671.15			
2130153	农田建设	245.60		245.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00		28.00			
21303	水利	8697.95		8697.9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192.63		8192.6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9.26		119.2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0.57		150.57			
2130314	防汛	49.38		49.3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6.10		186.1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68.83		1268.83			
2130505	生产发展	1268.83		1268.8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30.00		403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030.00		403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4.32		104.3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4.32		10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4	16.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4	1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4	16.2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00		3.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3661.28	一、本年支出	15510.09	15510.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6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1	89.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24	53.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307.70	15307.7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24	16.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1848.81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8.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5510.09	支出总计	15510.09	15510.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661.28	371.24	13290.0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1	89.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1	89.9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20	62.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4	17.5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	7.33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9	1.89	
		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95	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4	53.2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4	53.24	
		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	8.1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41	43.41	
213			农林水支出	13461.89	211.85	13250.04
	01		农业农村	744.89	211.85	533.04
		01	行政运行	196.38	196.38	
		04	事业运行	15.47	15.47	
		22	农业生产发展	505.04		505.04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00		28.00
	03		水利	8273.00		8273.00
		05	水利工程建设	7981.00		7981.00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5.00		105.00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9.00		149.00
		14	防汛	38.00		38.0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14.00		414.00
		05	生产发展	414.00		414.00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30.00		4030.00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030.00		40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4	16.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4	16.24	
		01	住房公积金	16.24	16.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71. 24	350. 02	21. 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 86	246. 86	
	01	基本工资	37. 13	37. 13	
	02	津贴补贴	73. 50	73. 50	
	03	奖金	38. 48	38. 48	
	07	绩效工资	6. 17	6. 17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 44	19. 44	
	09	职业年金缴费	8. 27	8. 27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 89	8. 8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 26	9. 26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4	1. 14	
	13	住房公积金	16. 24	16. 2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 34	28. 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22		21. 22
	01	办公费	1. 90		1. 90
	02	印刷费	0. 24		0. 24
	05	水费	0. 13		0. 13
	06	电费	0. 42		0. 42
	07	邮电费	0. 07		0. 07
	08	取暖费	1. 19		1. 19
	11	差旅费	1. 49		1. 49
	13	维修（护）费	0. 30		0. 30
	16	培训费	0. 54		0. 54
	17	公务接待费	0. 30		0. 30
	28	工会经费	1. 89		1. 89
	29	福利费	0. 02		0. 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		5. 10
	39	其他交通费用	7. 35		7. 3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		0.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 16	103. 16	
	02	退休费	62. 20	62. 20	
	05	生活补助	5. 86	5. 86	
	07	医疗费补助	35. 10	35. 10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10		资本性支出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1		1.70		1.70	0.21	5.40		5.10		5.10	0.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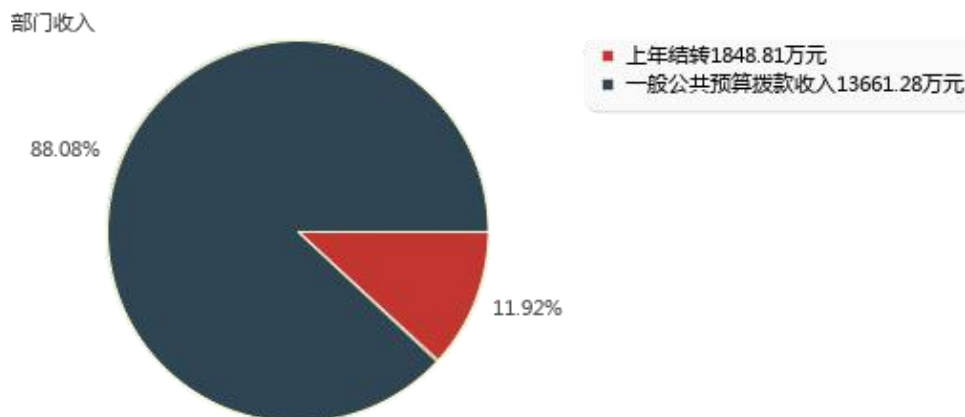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61.28 万元，上年结转 1848.81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4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307.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万元。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510.09 万元。

二、关于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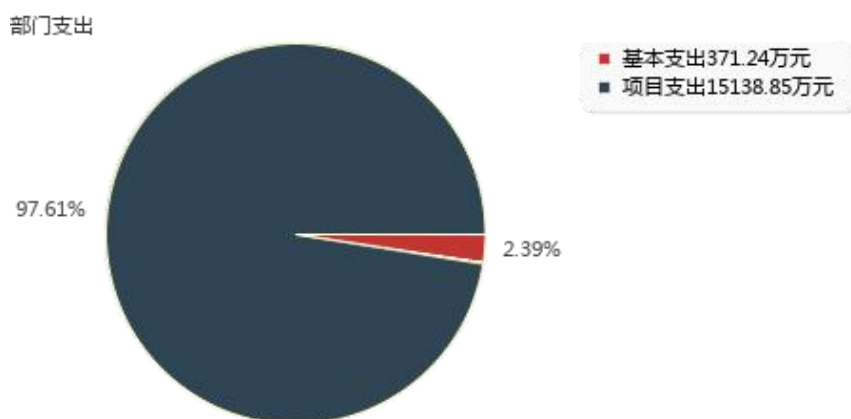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 年收入预算 15510.0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848.81 万元，占 11.9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61.28 万元，占 88.08%。



三、关于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 年部门支

出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 1551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24 万元,占 2.39%;项目支出 15138.85 万元,占 97.61%。



四、关于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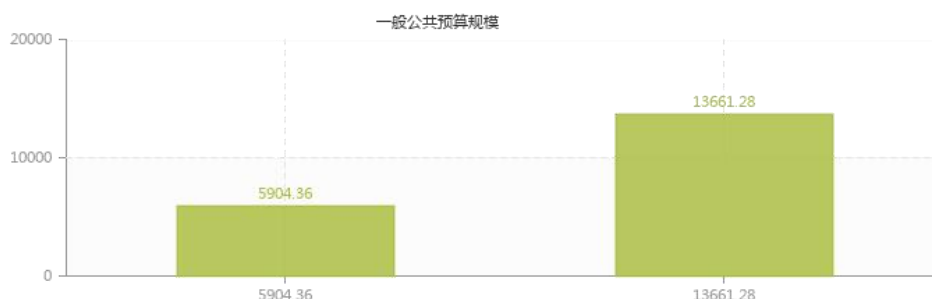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10.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57.3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中包含提前下达的转移性项目资金,故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较上年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61.28 万元,上年结转 1848.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4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307.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万元。



五、关于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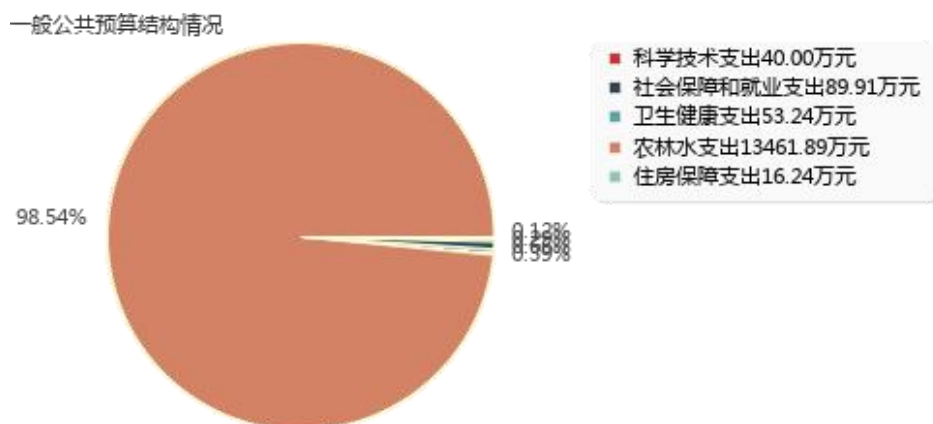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61.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56.9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中包含提前下达的转移性项目资金，故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 40.00 万元，占 0.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1 万元，占 0.66%；卫生健康支出 53.24 万元，占 0.39%；农林水支出 13461.89 万元，占 98.54%；住房保障支出 16.24 万元，占 0.1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5.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根据工作要求，本年度未安排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经费，故2023年度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较上年减少。

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根据工作要求本年度三区科技人才培育转移性项目资金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62.20万元，比上年增加4.43万元，增长7.67%。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我单位在职人数增加，故2023年行政单位离退休较上年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54万元，比上年增加7.27万元，增长70.79%。主要是由于

本年度我单位在职人数增加，故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 万元，增长 42.88%。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我单位在职人数增加，故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13.86%。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我单位在职人数增加，故 2023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较上年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4.46%。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我单位在职人数增加，故 2023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预算较上年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0 万元，增长 54.92%。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我单位在职人数增加，故 2023 年行政单位医疗预算较上年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我单位在职事业人员增加，故 2023 年事业单位医疗预算较上年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3.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3 万元，增长 1.71%。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我单位在职人数增加，故 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较上年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6.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28 万元，增长 45.36%。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我单位在职人数增加，故 2023 年人员类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7 万元，增长 5.96%。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我单位在职事业人员增加，故 2023 年事业运行预算较上年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05.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9.50 万元，下降 63.78%。主要是上年度农业生产发展省级提前下达资金大于本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本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较上年较少。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本年度提前下达山洪灾害防治转移性项目资金

28 万元。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98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74.00 万元，增长 779.93%。主要是提前下达中小河流治理转移性项目资金纳入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00 万元，下降 62.23%。主要是根据工作需求及上级资金到位情况，本年度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较上年减少。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00 万元，增长 893.33%。主要是根据工作需求及上级资金到位情况，本年度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较上年增加。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0 万元，增长 31.03%。主要是根据工作需求及上级资金到位情况，本年度防汛较上年增加。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本年度其他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数较上年减少。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1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00 万元，增长 114.51%。主要是本年度提前下达 2023 年牛羊调出

大县资金，故 2023 年生产发展较上年增加。

21、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9.00 万元，增长 49.20%。主要是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较上年增加。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2 万元，增长 67.08%。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我单位在职人数增加，故 2023 年住房公积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六、关于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1.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0.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13 万元、津贴补贴 73.50 万元、奖金 38.48 万元、绩效工资 6.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4 万元、退休费 62.20 万元、生活补助 5.86 万元、医疗费补助 35.10 万元；

公用经费 2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0 万元、印刷费 0.24 万元、水费 0.13 万元、电费 0.42 万元、邮电费 0.07 万

元、取暖费 1.19 万元、差旅费 1.49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培训费 0.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工会经费 1.89 万元、福利费 0.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万元。

七、关于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0 万元，增加 3.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增加 0.09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本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较上年增加，故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较上年增加。

八、关于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1 万元，增长 61.86%。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我单位在职人数增加，故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本级）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6 个，预算金额 13290.04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节约用水	8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节约用水；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载体建设、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加强水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资源管理范围	=	1	份/县
					服务时限	≥	5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乡镇	≥	8	个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保护	≥	10	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	69.00	提高监测计量覆盖面，加快实现工业、生活、服务业取水口计量全覆盖。强化监测计量数据质量，推进信息共享与对接。强化监测计量成果应用，加强用水统计调查、水资源调查评价，为治理和严格管理水资源提供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	≥	11	套
					太阳能板	≥	11	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测水监测站	≥	12	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	98	%
防汛工作专项经费	5.00	正常开展防汛工作，避免或减少汛期灾害引起的经济损失，保障防汛电话通畅，防汛监控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电话费用	≥	24000	元
					防汛网络费用	≥	24000	元
					人员经费	≥	152000	元
			时效指标		使用期限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	100	%
					收益乡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	2.00	对落实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更有效地治理河道，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重要技术支撑。更有效地治理河道，充分发挥河长的职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册	≥	15000	个
					治理河道	≥	57	条
				时效指标	使用期限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乡镇	≥	100	%
					收益群众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经费	21.00	目标 1: 推动和发展科普工作。 目标 2: 开展科普宣传和活动 目标 3: 更好的普及科学知识、科学思想、强化全民科技意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宣传	≥	10	次
					开展科普活动	≥	10	次
					普及科学知识、强化科技意识	≥	80	%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科技意识	≥	10	%
					科学知识覆盖率增加	≥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	98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040.00	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2. 中央和省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4. 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牧收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	35	%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68	%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	100	%
					绝对免赔额	定性	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	100	%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	100	%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	%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990.00	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2. 中央和省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4. 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牧收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	35	%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68	%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	100	%
					绝对免赔额	定性	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	100	%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	100	%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	%
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505.04	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应用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等技术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面积	≥	4.5	万亩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增收	≥	98	%
				社会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	90	%
山洪灾害防治（第二批）	1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一山洪灾害防治 有效开展防汛工作，避免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坝	≥	5	处
				质量指标	灾害防治率	≥	95	%

		洪灾害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直接防洪效 益	≥	15	万元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	98	%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第二批）	55.00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河湖管理，维修养护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023 年水 利工程维修 养护（第二 批）	≥	95	%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供水能力	≥	95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 意度	≥	95	%
中小河流治理（第二批）	376.00	采取防洪护岸和堤相结合，疏浚和防洪护岸相结合，完善次哈吾曲河道防洪体系 确保工程防洪区在设计洪水标准内不受洪水侵害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治理河长	≥	41	km
					布置牛羊饮 水通道	≥	152	座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可保护人	≥	4350	人
					可保护牲畜	≥	4400	只
			生态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保护草地 安全	≥	4500	亩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98	%
“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	40.00	加强对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加强人才工作基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选派科技人 员数量	≥	20	人

		础建设，加大人才工作宣传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基层科技队伍服务能力提升，围绕着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引导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率。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受援地满意度	≥	10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选派经费每人每年	≥	20000	元
2023 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14.00	通过项目促进合作社种畜改良工作，完成全县合作社改良种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	41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栏率增加幅度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第一批）	50.00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河湖管理，维修养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供水能力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	95	%
中小河流治理（第一批）	7,605.00	采取防洪护岸和堤相结合，疏浚和防洪护岸相结合，完善次哈吾曲河道防洪体系 确保工程防洪区在设计洪水标准内不受洪水侵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河长	≥	31	km
					布置牛羊饮水通道	≥	152	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保护人	≥	4350	人
					可保护牲畜	≥	4400	只

				生态 效益 指标	保护草地安 全	≥	4500	亩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满意度	≥	98	%
山洪灾害防治（第一批）	28.00	有效开展防汛工作，避 免山洪灾害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总量	=	28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直接防洪效 益	≥	95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督、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

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